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王 偲 豪

相 對 人 台 灣 連 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立 人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聲 請 保 全 證 據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。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(二)應保全之證據。(三)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(四)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、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又該條文之立法意旨，乃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略以：聲請人與張雯俐請求損害賠償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聲請人為保全證據，聲請保全聲請人與宇金法律事務所之全部LINE通訊對話紀錄等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寫聲請保全證據狀，就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雖在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362號（即115年度訴字第422號）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：該證據應證之事項是張雯俐沒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。惟其又稱：我

01 有LINE對話紀錄，但因為技術上的問題自己無法轉成文字等
02 語，又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而其
03 所書寫保全證據狀上既未釋明所欲保全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
04 使用之虞，並就證據保全之必要性亦未為相當之釋明，更何
05 況聲請人亦稱自己有對話紀錄，顯然亦無保全必要，是聲請
06 人本件聲請保全證據，核與保全證據之要件尚有未符，自不
07 應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宗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辛旻熹